

一絕密

日期：2010年10月6日

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區執行總裁朱仁毅先生  
有關於 2010 年 9 月 21 日的小組委員會研訊  
所引起的跟進事宜的  
書面回應

致香港立法會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  
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本書面回應以英文原本撰寫。而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本書面回應的中英文版本  
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原本為準。

## 概述

本人謹此提述小組委員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於 2010 年 5 月 26 日向本人發出的傳票（「傳票」）及本人就回應傳票而於 2010 年 6 月 17 日作出的陳述書（「陳述書」）。本陳述補充本人的陳述書。

除另有定義外，本回應所用詞語應具有本人的陳述書所賦予的涵義。

## 有關要求提供額外資料的回應

- 1 據 F(RBS)6 第 5.2 段所載，表現質素記分卡上涉及以分數作評估的 3 個部分(即"認識你的客戶或開戶"、"銷售／受規管活動"及"合規／操作／服務標準")所獲分配的比重於 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9 月期間不時變更。請把各個部分在上述期間的比重表列如下：

記分卡上的有關部分	各個部分的比			
	2005 年 (見第 1.4 段)	2006 年 (見第 1.5 段)	2007 年	2008 年 (見第 1.6 段)
認識你的客戶或開立戶口	此標準於 2005 年在「違反銷售程序」的標題下進行評估。違反此標準的例子包括：並無填妥開戶表格、並無遵守風險狀況或反洗黑錢規定，以及有關確認指示的問題。  此標準與所有其他標準具有相同比重。	本行於 2006 年引入表現質素記分卡。  此標準於 2006 年在記分卡「操作」(當中包括開立戶口程序)的標題下進行評估。  員工因應標準被給予「滿意」、「一般」或「不滿意」等評級。  此標準與所有其他標準具有相同比重。	與 2006 年相同。	就 2007 年而言，表現質素記分卡被修定，就記分卡所列任何一項標題上需要員工作出改善的項目實施高達 20% 的獎勵折減。
銷售／受規管活動	此標準於 2005 年在「違反銷售手法」的標題下	此標準於 2006 年在記分卡「合規」(當中包括遵守	與 2006 年相同。	同上。

記分卡上的有關部分	2005年 (見第 1.4 段)	各個部分的比		
		2006年 (見第 1.5 段)	2007年	2008年 (見第 1.6 段)
	進行評估。違反此標準的例子包括：操控銷售數字及進行未經授權之戶口交易。此標準與所有其他標準具有相同比重。	《操守準則》及其他監管規定)的標題下進行評估。  員工按上文所述獲給予評級。此標準與所有其他標準具有相同比重。		
合規／操作／服務標準	此標準於 2005 年在「客戶投訴」的標題下進行評估。  同樣，此標準與所有其他標準具有相同比重。	此標準於 2006 年在記分卡「服務質素」(當中包括投訴及產品認知) 及「銷售手法」的標題下進行評估。  員工按上文所述獲給予評級。此標準與所有其他標準具有相同比重。  本行引入介乎 30 至 100% 的獎勵折減，有關折減率視乎未能遵守有關標準的嚴重程度而定。	與 2006 年相同。	同上。  然而，本行可能對任何被評為「整體不滿意」的員工實施高達 100% 的獎勵折減。

- 1.1 本行的其中一項核心價值為其員工需維持高水平的合規及操作標準。有關期間的員工獎勵計劃用作評估員工是否符合該核心價值。用作評估員工的方法在整個有關期間不斷演變。於有關期間，因應本行的政策及指引的變動，本行開發了表現質素記分卡。於有關期間的發展成果可參見隨附於 F(RBS)6 第 1 項的記分卡樣本。

- 1.2 上表記錄了本行於有關期間就評估員工表現的基本要素之演變過程。
- 1.3 在任何時間，本行的管理層負責監督有關員工表現的評估。表現質素記分卡為有關評估的重要指引。本行的管理層對員工表現的各項評估的結果保留酌情權。
- 1.4 於 2005 年，為確保員工以誠實手法進行銷售及全面遵守操作指引，本行引入更高水平的操作及合規標準。本行的管理層於表格所列的各個標準上均採取相同比重。
- 1.5 於 2006 年，本行強調維持優良的銷售手法及合規標準。未能遵守銷售手法或合規標準會導致介乎 30% 至 100% 的獎勵折減，有關折減率則視乎相關員工未能遵守有關標準的嚴重程度而定。本行亦或會對員工採取紀律行動及／或進行再培訓。
- 1.6 於 2008 年，本行對任何被評為「整體不滿意」的員工實施最高達 100% 的獎勵折減。有關折減率視乎職責的性質及級別而定。
- 2 W37(C)第 5.2 段載述，雷曼兄弟(下稱"雷曼")相關結構性金融產品僅佔 ABN／RBS 在 2005 年至 2008 年期間分銷的所有結構性金融產品總面值的 4.82%。請告知 ABN／RBS 在上述期間銷售的雷曼相關結構性金融產品金額佔銀行本身分銷的所有結構性金融產品總面值的百分比，以說明雷曼作為發行人所涉及的集中風險如何在 2008 年 5 月達到近 15%，導致貴行決定停售雷曼相關產品。
- 2.1 下表顯示在 2005 年至 2008 年期間各年，由本行分銷的雷曼產品面值、由本行分銷的所有結構性產品面值，以及雷曼產品佔所分銷的所有結構性產品的百分比。

年份	所分銷的雷曼產品 總面值	所分銷的所有結構性產品面值	百分比
2005	11,759,229 港元	2,720,315,000 港元	0.432%
2006	23,696,451 港元	6,681,664,000 港元	0.354%
2007	969,491,205 港元	15,151,481,000 港元	6.400%
2008	336,470,778 港元	3,884,233,000 港元	8.662%

- 2.2 於有關期間，由本行出售的雷曼相關結構性產品的總額為 1,371,417,660 港元，而由本行分銷的所有結構性產品總面值為 28,437,693,000 港元。因此，由本行出售的雷曼兄弟相關結構性產品佔本行分銷的所有結構性產品 4.82%。
- 2.3 作為減低集中風險措施的部分，本行引入集中上限，以確保對信貸評級介乎 A-至 A+（標準普爾）的任何個別發行人須承受的風險不超過管理資產（「AUM」）總值的 15%（容許+/-5%的波幅）。
- 2.4 於包含有關期間的四年內，雷曼產品的銷售僅佔本行於有關期間的結構性產品總銷售的 4.82%。每名發行人的集中水平是按於若干日子或若干期間佔所有發行人的 AUM 總值的百分比計算。在 2007 年底及 2008 年初多個系列的雷曼兄弟相關非迷你債券金融產品的銷售之增長觸發本行有關雷曼兄弟的集中上限。
- 3 據 W37(C)第 51.1 段所載，ABN／RBS 屬下分銷雷曼相關結構性金融產品的客戶經理持有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客戶經理不得提供任何投資諮詢服務，惟根據其牌照條款所允許的附帶準則除外。請列舉一些在附帶準則基礎上提供的意見的例子。
- 3.1 持有第 1 類牌照的個人可進行其他受規管活動（例如就證券提供意見），條件是該活動為完全附帶於該持牌個人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5 第 2 部所述，就證券提供意見並不包括「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人完全因為進行該類活動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

- 3.2 於日期為 2009 年 6 月 22 日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常見問題中，載有關於「附帶豁免」的例子，當中訂明，若持有第 1 類牌照的經紀行的客戶主任在替客戶接盤時提供投資意見，則由於提供投資意見一事是附帶於所進行的經紀業務，所以無論該經紀行或該客戶主任都毋須就第 4 類受規管活動申請牌照。若提供投資意見是從屬或附屬於所進行的經紀服務，則有關商號毋須就第 4 類受規管活動申請牌照。
- 3.3 證監會先前曾刊發其他常見問題，當中證監會曾列出以下例子：
- 3.3.1 一名持有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牌照的股票經紀可進行第 4 類、第 6 類及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條件是該等活動完全附帶於該持牌個人作為股票經紀的交易活動；及
- 3.3.2 若一家商號已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照，同時其所提供的顧問服務完全附帶於該商號的交易活動，則該商號毋須就第 4 類受規管活動另行申請牌照。
- 3.4 根據日期為 2009 年 6 月 22 日的證監會常見問題，一般來說，證監會在考慮意見是否按附帶準則而提供時，將考慮以下部分或全部因素：
- 3.4.1 向客戶提供有關意見是否從屬於該持牌法團或客戶經理所進行的第 1 類受規管活動；
- 3.4.2 有否就所提供的意見獨立收費；及
- 3.4.3 提供意見是否構成該持牌法團的業務的主要部分。
- 3.5 基於將予考慮的因素，如客戶經理並無就所提供的意見收費，且有關意見是從屬於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而提供，該客戶經理可獲准提供有關意見。